

宜蘭縣礁溪鄉三民國民小學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推動實施計畫

113年 6月 12日三民國小課發會議修正通過

壹、依據：

-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實施要點。
- 二、宜蘭縣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中小教學品質計畫。
- 三、宜蘭縣所屬各級學校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

貳、目的：

- 一、聚焦學生學習與教師教學，融入學習共同體理念，導引校務朝向注重學生學習成果，引領課程教學精進，建立開放教室氛圍。
- 二、透過教學實務現場觀摩，提供教師間進行教學省思與分享回饋，以改進教學，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 三、發揮教師學習社群功能，營造正向支持與合作分享的教師文化，促進教師專業成長。

參、實施授課對象：

- 一、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任用、聘任之現職國民小學校長、授課專任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
- 二、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
- 三、下列人員有意願公開授課者，視同授課人員：
 - (一) 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兼任教師。
 - (二) 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聘期不足三個月之代課、代理教師。

肆、辦理時間：每學年度依各學習領域實際授課時間【檢附日期資料或課表】

伍、實施原則：

- 一、114學年度校長及一~六年級授課教師(含主任、組長、教師及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自主規劃公開授課及觀課、議課時程。學年度中，至少辦理一次公開授課，並至少邀請1位同儕教師參與觀課、議課。
- 二、公開課須於領域學習時間辦理，觀課教師以選擇無課務之節次為原則。
- 三、授課人員於公開授課前，應共同規劃；其規劃事項，得包括共同備課、接受教學觀察及專業回饋；觀課人員，以全程參與為原則。
- 四、學年度內經本縣教育處、各師資培育機構等委託辦理之公開授課，或參與本縣教育處、各級輔導團辦理之教師專業研習，期間進行公開授課並做成紀錄者，視同完成公開授課一次。

五、公開授課，得結合學校定期教學觀摩、教師專業研習、課程與教學創新或教育實驗與計畫等辦理。

六、「家長參與教師公開觀課」原則，本校另訂定相關原則，如附件一

陸、實施方式：

- 一、每學期初由教務組將「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登記表」交由各學年主任及科任，協助召集教師自訂公開課及觀課日期。並由教務組彙整公開授課登記表，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公告於學校網頁。
- 二、共同備課，得於公開授課前，與各教學研究會、年級或年段會議合併辦理；並得於專業學習社群辦理。（由教學者填寫教學活動設計單：附錄-2）
- 三、教學者進行公開課前須先與觀課教師進行會談（由觀察者填寫教學觀察前會談紀錄表：附錄-3），家長參與教師公開課，授課教師應於授課前與家長進行說課。
- 四、教學觀察時，授課人員得提出教學活動設計或教學媒體，供觀課教師、家長參考。觀課教師、家長依據教學觀察結果作成觀課紀錄表一份（附錄-4-1或附錄-4-2）。
- 五、觀課教師以選擇無課務之節次為原則，若需調課，請洽教務組填寫調課單。
- 六、公開觀課結束後授課教師填寫教學自我省思檢核表(質、量兼具)（附錄-5），並邀請觀課教師、家長就該公開授課之學生課堂學習情形及教學

觀察結果，進行研討及回饋會談（由觀察者填寫教學觀察後會談紀錄表一份）（附錄-6）。

- 七、觀察前、後會談紀錄表、觀課紀錄表及教學自我省思表以電腦繕打，於公開觀課後兩週內繳交至教務組（內含成果照片）（附錄-7）。

柒、本計畫經課程發展委員會同意後，呈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宜蘭縣礁溪鄉三民國小「家長參與公開授課」原則 109.02.訂定

一、依據「宜蘭縣所屬各級學校邀請家長參與公開授課原則」規劃辦理。

二、本原則所稱「家長」，指舉辦公開授課班級之家長。

三、參與公開授課之家長：

(一)人數：每次每班以不超過2位為原則，以控管入班人數，維護上課品質。

(二)登記時程：於學校網站公布教師公開授課時程後至各授課教師公開課日

期前兩星期向學校教學組登記。

四、參與公開授課之家長，請務必遵守本原則，以利公開授課能順利進行。

五、參與公開授課之家長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觀課前：

1. 參與學校或班級辦理之公開授課相關研習或說課會議。
2. 遵守學校規範之空間及動線安排。
3. 在課堂開始前即進入教室，並將行動電話改為靜音或關閉。
4. 家長穿著適切服儀，不應攜帶具危害校園安全之物品。

(二)觀課中：

1. 觀課過程不可影響教師教學且不可阻擋學生視線和干擾學生。
2. 觀課時勿與其他觀課者交談，以致干擾秩序及教學進程。
3. 觀課時不可與學生交談、對學生提問、介入指導或請學生提供學習材料等影響學生學習行為。
4. 觀課中未經授課教師允許，禁止錄音、錄影及拍照。
5. 不得於觀課時進食或喝飲料等。

(三)觀課後：

1. 若欲使用教學內容之資料，應徵得授課者同意。
2. 需應學校(或授課教師)邀請，全程參與觀課後座談或議課會議。
3. 回饋時，給予授課者正向、尊重及建設性之回應。

六、參與觀課之家長若無法遵守或違反本原則，干擾公開授課之進行，損害學生學習權益，經校方勸阻仍不聽從者，學校得令該家長中斷參與。

七、本原則經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項次	授課者	授課班級	科目	日期	節次	地點	參與觀課者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備註：

一、請各位老師自行填寫公開授課規劃，每位老師至少 1 場授課，2 場觀課。

二、教學者請繳交【附錄-2】教學活動設計單（電子檔）、【附錄-5】公開授課自評表；

觀課者請繳交【附錄-3】觀察前會談紀錄表、【附錄-4】教學觀察紀錄表、

【附錄-6】觀察後會談紀錄表、【附錄-7】公開授課活動照片。

三、教學活動設計請於教學前一週，回傳電子檔給教務組長。

四、節次的規劃是上午 4 節，下午 3 節。

宜蘭縣礁溪鄉三民國民小學 教學活動設計單(授課者填寫) 109.07 修訂

授課教師		核心 素養			
授課年級					
教學領域		學習 表現			
教學單元					
教材來源		學習 內容			
教學日期					
教學設備					
教學活動設計			預期學生表現	時間	評量方式

參考資料：

附錄-3

宜蘭縣礁溪鄉三民國民小學 教學觀察前會談記錄表

109.07 修訂

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地點：_____

教學者：_____ 與談者：_____

會談內容概述：(請針對教學設計、教學流程、預期目標與狀況…等條列發言內容。)

決議：

宜蘭縣礁溪鄉三民國民小學 教學觀察紀錄表

109.07 修訂

觀課者		觀課領域		授課教師		觀課年/班	
教學單元或名稱				觀課時間	年 月 日 ____午第__節		

一、檢核指標達成度：

層面	檢核重點項目 (可依授課狀況自訂其他項目)		達成度				文字敘述
			值得推薦	大致不錯	有待調整	未呈現	
A 課程與教學	A1	學習目標能清楚呈現					
	A2	學習情境能適當設計					
	A3	教學節奏能流暢掌握					
	A4						
	A5						
B 班級經營	B1	秩序常規能有效維持					
	B2	學生表現能給予增強					
	B3	走動並關照多數學生					
	B4						
	B5						

二、學生課堂觀察紀實

教學活動概述(1)	學生參與度	教學活動概述(2)	學生參與度	教學活動概述(3)	學生參與度
	☐ 高度參與 ☐ 中度參與 ☐ 低度參與		☐ 高度參與 ☐ 中度參與 ☐ 低度參與		☐ 高度參與 ☐ 中度參與 ☐ 低度參與

三、回饋與建議事項

--

宜蘭縣礁溪鄉三民國民小學 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自評表(授課者填寫) 109.07 修訂

授課教師		觀課日期	年 月 日
觀課者		教學年/班	
教學領域 教學單元			
學習內容			
省察與調整 (檢視教案、 檢核指標達成度、學生 課堂觀察紀實與觀課者 回饋建議 等。)	可調整之處	可能原因與調整策略	
學習目標 達成情形			
授課者 自我省思 與精進策略			

宜蘭縣礁溪鄉三民國民小學 教學觀察後會談記錄表

109.07 修訂

授課教師姓名：_____ 任教科目：_____ 上課班級：_____

觀 察 者：_____ 觀察日期、節次：_____

觀察後會議時間：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午____時____分 紀錄：_____

觀 課 者	授課教師值得推薦的優點是：
	授課教師需要調整的地方是：
	具體的建議是：
	觀課教師簽名：
授 課 者	回應：
	授課教師簽名：
其 他	其他決議事項：

宜蘭縣礁溪鄉三民國民小學
公開授課學習活動照片(觀課者協助拍攝)

109.07 修訂

活動：	日期：
活動：	日期：